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堂”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聚丰堂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或“本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聚丰堂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就聚丰堂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聚丰堂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

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聚丰堂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聚丰堂董事会发布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与聚丰堂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聚丰堂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聚丰堂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概述	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8
四、签署的相关协议	9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1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1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2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2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聚丰堂、公司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艺、孙惠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孙艺、孙惠君
交易双方	指	聚丰堂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康诚生物、标的公司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诚东进医药、东进分公司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进医药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6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11 号《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台湾 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伯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次交易中，聚丰堂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艺、孙惠君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将持有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孙艺、孙惠君。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孙艺、孙惠君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21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47.78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聚丰堂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00万元。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定价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由聚丰堂享有。

交易对象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资产等状况保持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交易对象保证此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作出未经聚丰堂认可超出维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为孙艺、孙惠君，孙艺系聚丰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孙惠君系聚丰堂董事兼总经理，与聚丰堂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720.24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2,384.08万元。此次购买资产的总额为13,836.7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8.6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公司股东共计 8 名，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聚丰堂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四）《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议案》；（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八）《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经按照聚丰堂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按照聚丰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康诚生物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15日，康诚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孙艺向聚丰堂转让其所持康诚生物70%的股权；同意孙惠君向聚丰堂转让其所持康诚生物3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孙艺、孙惠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康诚生物股权转让给聚丰堂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孙艺、孙惠君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孙艺、孙惠君签署了《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康诚生物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在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770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330万元。

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770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330万元；交易对象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且聚丰堂完成现金支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聚丰堂完成康诚生物在工商

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7年9月13日，康诚生物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3084967074W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康诚生物100%股权已经过户至聚丰堂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2017年9月13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聚丰堂已持有康诚生物100%股权，康诚生物已成为聚丰堂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聚丰堂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价款的最终总额为1,100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按照约定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770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330万元；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三）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需进行验资。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事项。

（五）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康诚生物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康诚生物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定价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定价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内，标

的公司的损益由聚丰堂享有。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丰堂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中股权转让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等，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聚丰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二）标的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

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按照约定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不构成违约。

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协议履行目前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药品、日用品、保健食品零售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和零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聚丰堂取得康诚生物 100%的股权，为康诚生物的控股股东，由于康诚生物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业务，聚丰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其营业收入占聚丰堂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将达 50%以上，所以，本次重组后，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和零售。一方面，聚丰堂将充分利用康诚生物带来的采购货品种类齐全、价格低等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努力提升现有直营店的经营业绩；同时，聚丰堂将选取优质地段增设直营店，确保聚丰堂门店零售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配合现阶段国家鼓励“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的政策，将批发与零售集于一体，零售规模提升的同时能够带动批发业务中的采购规模逐步扩展，利用采购数量、采购品种优势获得更多采购价格以及药品代理主动权。将资源整合利用，发挥规模效应。在充分发挥康诚生物批发板块的区域市场影响力的同时，结合《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推行，努力增加一级代理协议规模与数量，并以连锁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为重点，加大营销渠道建设，进而稳步提升康诚生物的医药批发规模，促进聚丰堂整体发展。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消除，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诚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
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后续事宜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聚丰堂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对价已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丰堂已经完成全部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交易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完毕，聚丰堂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丰堂与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聚丰堂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樱楠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来



严周武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